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通化东宝
股票代码： 6008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通化县东宝新村
通讯地址： 通化县东宝新村
股份变动性质： 直接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 2020年6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宝集团	指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栎逸	指	天津栎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化东宝、上市公司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生物	指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东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天津栎逸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出资	指	东宝集团以其持有的256,282,553股通化东宝的无限售流通股对天津栎逸出资，导致天津栎逸直接持有约占通化东宝总股本12.60%的股份
《股份转让及股份出资协议》	指	东宝集团与天津栎逸、东宝生物于2020年6月12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及股份出资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通化县东宝新村
法定代表人	李佳鸿
注册资本	25,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2年10月2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125495588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一奎持股12.24%，李佳蔚持股10.77%，李佳鸿持股10%，王殿铎持股8.31%，曹福波持股7.98%，崔正龙持股7%，程建华持股7%，孙晓玲持股6.69%，程建秋持股6.40%，何明利持股6.35%，冷春生持股6.23%，王君业持股5.93%，陈玉华持股5.10%。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东宝大街1号
联系电话	0435-5088297
传真	0435-5088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佳鸿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化东宝董事、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一奎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程建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党委副书记	通化东宝监事会主席、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化东宝金弘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鹏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爱康（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
冷春生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通化东宝董事长兼总经理、通化东宝蛋白质生物药中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福波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财务总监	通化东宝监事、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程春虹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孙晓玲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经理

王君业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通化东宝董事、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通化东宝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256,282,553股通化东宝的无限售流通股对天津栢逸出资，导致天津栢逸将直接持有约占通化东宝总股本12.60%的股份。

鉴于天津栢逸为东宝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东宝集团以所持标的股份向天津栢逸实缴出资系在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进行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结构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宝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74,758,3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8.0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栎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6,282,553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60%；东宝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8,475,801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2日，东宝集团与天津栎逸、东宝生物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股份出资协议》，约定天津栎逸的总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347,135.718039 万元，其中东宝集团认缴出资 347,134.718039 万元，东宝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6,282,553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栎逸，作价人民币 3,471,347,180.39 元，作为东宝集团对天津栎逸的全部实缴出资。

鉴于天津栎逸为东宝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东宝集团以所持标的股份向天津栎逸实缴出资系为在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进行的所持公司股份结构的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宝集团与天津栎逸、东宝生物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股份出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天津栎逸的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347,134.718039 万元，全部由东宝集团认缴。

东宝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56,282,553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天津栎逸，以转让的标的股份作为天津栎逸有限合伙人东宝集团的全部实缴出资。

2、标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347,134.718039 万元，系以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的 90%（即每股 13.545 元），乘以标的股份来确定。

3、协议签署后，东宝集团、天津栎逸应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标的

股份出资涉及的天津栎逸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后，东宝集团、天津栎逸应尽快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从东宝集团过户至天津栎逸名下的登记手续。

4、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天津栎逸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人，同意将所持标的股份再质押给质押权人。届时天津栎逸与质押权人另行办理标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5、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标的股份目前已被质押给相应的质押权人，东宝集团将在《股份转让及股份出资协议》签署后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出资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14,458,426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宝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30日	4,999,999	12.29-12.53	0.25%
		2020年1月7日- 2020年1月21日	9,458,427	12.94-13.07	0.47%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佳鸿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及股份出资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佳鸿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东宝新村
股票简称	通化东宝	股票代码	6008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普通股</p> <p>持股数量：774,758,354股</p> <p>持股比例：38.0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普通股</p> <p>变动数量：256,282,553股</p> <p>变动比例：12.6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2020年6月12日，东宝集团与天津桢逸、东宝生物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股份出资协议》，约定东宝集团对天津桢逸增加出资，东宝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6,282,553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转让给天津桢逸，作为东宝集团对天津桢逸的全部实缴出资。</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佳鸿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3日